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1643/11-12(02)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3066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局編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大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來信已悉。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跟進事項開列的第 3 至 8 項事宜，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回應載於附件。我們會另函回覆關於第 1,2 和 9 項的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 2012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 3 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與前線監督的監管與調查安排

在註冊主事中介人後，積金局須指派一個行業監督作為該主事中介人，其負責人員和附屬中介人的前線監督。前線監督在制定其監管策略及計劃時會參考：在新制度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市場的實際運作和活動；以及藉規管其本身界別的中介人，透過與積金局及其他前線監督的聯系，所獲取的知識和經驗。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均一直有對受其監管的人士進行實地查察，以確保他們遵守適用於其界別的法定和規管要求，包括檢視和評估他們為確保其本身及其代理人(如受規管者為公司)遵守有關要求的內部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金管局和證監會亦有進行非實地的審查工作，包括分析由受其監管的人士提交的資料，以及在其監管過程中特別收集的資料。此外，除了跟進投資者的投訴外，兩個規管機構亦曾採用“喬裝客戶”作為輔助的監察工具。就日後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積金局已與前線監督設立了一個定期聯絡機制，促進規管機構間的溝通。他們會藉此聯絡機制，考慮和分析有關的業界資料，以知悉、在強積金市場中可能影響強積金中介人活動的新興趨勢和發展，並分享有關監管和執法行動中資料和做法。

3. 積金局亦會就所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擔當以下角色一

- (a) 積金局會收取附屬中介人提交的周年申報，包括他們出席持續進修訓練的資料，並抽樣核實其準確性。初步的目標抽樣率為 1%。積金局亦會對約 10%-20% 的核心持續進修課程的課堂進行巡查，以確保課程質素和監察中介人的出席情況；和
- (b) 作為對現時和將來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教育的一部分，積金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向他們宣傳有關僱員自選安排以及作出有根據決定須考慮的因素的有關資訊。積金局亦會廣泛宣傳計劃成員一旦懷疑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違規，作出投訴的渠道。

第 4 項：海外規管機構獲賦權發出賠償命令的例子(如有的話)

4. 一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英國財經規管機構(金融服務管理局)命令一所銀行，就違規銷售作出賠償的個案詳情。有關個案是關於向年長投資者違規銷售投資產品。金融服務管理局向有關銀行施加了一千零五十萬英鎊的財政罰款。所支付的金額實為財政罰款，即非對投資者的賠償，而按金融服務管理局發佈的消息，罰款金額已考慮到銀行就有關顧客作出的賠償安排。

5. 另一方面，積金局研究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規管機構的法定權力，並沒有發現它們擁有法定權力，可在投資者聲稱因金融機構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時，命令金融機構作出賠償。

第 7 項：不遵從擬議的第 34 條的最高罰則

6. 考慮到委員在會上關於個人因未經註冊而進行，或顯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最高罰則的意見，我們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調整適用於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的個人的最高罰則，有關建議與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 條的有關安排一致—

	條例草案的建議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適用於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業務代理人的個人的最高罰則	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和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	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和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循簡易程序定罪—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及監禁 2 年；和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循簡易程序定罪—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及監禁 6 個月；和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第 5、第 6 及第 8 項：擬議第 34E、第 34F(5)及 34R 條的草擬方式

7. 考慮到委員在會上所提意見，我們建議提出以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建議修訂第 34E 條(“行業監督”和“訂明人士”的定義)，以闡明凡提述三個前線監督/行業監督，都會依照保險業監督、金管局和證監會的次序。同樣，建議的第 42AA(4)條及第 42B(3)條也會作出類似修訂；
- (b) 建議修訂第 34F(5)(d)、(f)、(h)及(i)條，以在這些條文中直接述明與轉移的權益的款額或申索的款額相關的前文後理，令其獨立成文；以及
- (c) 建議第 34R 條，以“Internet”和“互聯網”取代英文本中的“on-line record”和中文本中的“聯機紀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